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5〕97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与农技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2025〕69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一批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科技示范主体。

1. 积极配合做好示范和推广工作，带头使用新技术、新品种，协助农技人员做好技术推广工作。

2. 积极向周边农户传授农业科技致富经验，帮助农户提高种养水平。

二、补助内容

以马铃薯示范推广种植为重点，通过物化补助形式，为示范主体发放马铃薯种，助推全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由每个示范主体带动9个辐射户，组成一个示范推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以每户种植0.15亩计算，向每一个示范推广单位（10个农户），免费发放价值600元马铃薯种（约150公斤）。

三、名额分配

立足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要求，我县计划公开遴选2025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30个。

各乡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名额指导数如下：

龙涓乡 24	白濑乡 8	龙门镇 36	湖上乡 16
西坪镇 48	蓝田乡 16	城厢镇 32	尚卿乡 24
金谷镇 16	祥华乡 20	蓬莱镇 24	参内乡 12

虎邱镇 24 湖头镇 30 剑斗镇 24 感德镇 24
桃舟乡 16 芦田镇 12 福田乡 20 官桥镇 32
大坪乡 12 魁斗镇 20 长卿镇 24 凤城镇 16

四、申报程序

由各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经所在乡镇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请各乡镇于9月30日前将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附件1）、公示情况（乡镇公示以及公示照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花名册（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五、补助办法

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600元用于购买马铃薯种。由各乡镇根据示范主体名额及种植时间、种植规模统一向供应商采购马铃薯种；各乡镇于11月28日前凭采购发票及发放表（附件4），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物化补贴，同时报送种植情况表（附件5）。

六、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组建马铃薯种植推广工作专班，加强服务指导，根据各乡镇种植时间开展抽查工作，并将马铃薯种植推广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内容。

联系方式：许晓敏 68792201

地 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907室

邮 箱：ax68792201@163.com

附件：1. 安溪县2025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2. 安溪县2025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公示模板

3. 安溪县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花名册
4. 2025 年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马铃薯种）发放表
5. 2025 年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马铃薯种）种植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所在乡镇村	乡（镇）村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固话）	
企业名称			类型	☐ 种植大户 ☐ 养殖大户 ☐ 涉农企业 ☐ 家庭农场 ☐ 专业合作社 ☐ 其他	
主导产业		示范规模		当年产量	
家庭人口		务农人数		耕地总面积	
家庭总收入		农业收入			
申请人意见	农业主导产业是我户（单位）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恳请县农业农村局将我户（单位）列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请技术指导员围绕我户（单位）产业，进行科技培训、技术指导和示范。我（单位）将积极参加科技培训，自愿服从技术指导员的技术指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活动，带头使用新技术、新品种，提供必要的示范条件，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推广和示范工作，并积极向周边农户传授科技致富经验，带动 9 个以上农户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特此申请 申请人（单位）签字（章）： 年 月 日				
经公示无异议，推荐上报。 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遴选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公示模板

根据《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2025〕69 号）文件要求,经本人（单位）申请,推荐以下人员（单位）为 2025 年安溪县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 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 公示期七天, 年 月 日至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名单

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花名册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乡村	姓名	手机	性别	身份证号	行业分类	主体类型	地址	主推技术	文化程度	家庭人口(人)	务农人数(人)	辐射带动户数(户)	技术指导员姓名	示范内容	示范规模(亩)	当年总产(公斤)	备注
						种植业、畜牧业、兽医、水产、其他	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土专家、种养大户、一般农户											

备注：行业分类统一填“种植业”；主推技术统一填“马铃薯种植推广”；辐射带动户数（户）统一填“9 户”

附件 4

2025 年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马铃薯种）发放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	示范主体姓名	联系电话	领取数量 (公斤)	领取时间	领取签名

附件 5

2025 年安溪縣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马铃薯种）种植情况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	示范主体姓名	示范主体、辐射户种植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种植时间	种植地块	种植规模 (亩)
			小计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